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告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通告(「該通告」)之補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為便於建議A股發行順利實施，已修訂預案取消建議A股發行議案有效期的自動延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公告。

因對建議A股發行預案的修訂，載於該通告的決議案將作出修訂。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公告修訂的決議案，其全文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關於本公司符合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中，向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合計137,795,275股新A股(「建議A股發行」)的條件的議案。

2. 審議並通過關於建議A股發行引致的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
3. 審議並通過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採取填補措施作出承諾的議案。
4. 審議並通過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5.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一條至第五條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的議案。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六條至第七條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特別決議案

1. [刪除]
2. [刪除]
3. [刪除]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項下認購A股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A股認購協議：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A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認購建議A股發行項下的137,795,275股A股，總認購價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6. [刪除]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清洗豁免的議案：

「動議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因根據A股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A股而須對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權益股本(不包括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清洗豁免；及

(ii)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獨有意見認為執行或使清洗豁免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訂有關文檔(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申請豁免因建議A股發行而觸發的A股全面要約義務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經修訂預方案的議案：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以下有關建議A股發行經修訂預案之各項，並於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及／或授權後予以實施：

- (i) 發行A股的類別和面值；
- (ii)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iii)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iv)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v) A股發行數目；
- (vi)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vii) 限售期；
- (viii) 上市地點；
- (ix) 滾存利潤分配；及
- (x) 決議案有效期。」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經修訂預案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經修訂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特別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議案：

「動議

根據向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建議A股發行(發行價為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5.08元)，特別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7,795,275股A股行使權力，及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執行及使特別授權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執行或交付有關文檔(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確定發行對象、發行價格、A股發行數量、發行時間、發行起止日期、終止發行、認購辦法、認購比例等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要求製作、申報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文件，並根據中國證監會審核部門的反饋意見及發行審核委員會的審核意見，回復相關問題、修訂和補充申請文件；
- (iii) 辦理募集資金專項存放賬戶設立事宜；
- (iv)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決議，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
- (v) 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用途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vi) 如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中國證監會對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臨時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ii) 在本次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建議A股發行在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 (viii) 根據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以反映本次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新的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及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ix) 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以及
- (x)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臨時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辦理其他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補充及簽署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第一條至第十二條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附註：

1.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a)A股認購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之一為上述特別決議案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定義見上述公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表決通過；(b)A股認購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之一為上述特別決議案第七條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以至少75%的投票表決通過；及(c)A股認購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之一為上述特別決議案第八條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表決通過。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4.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即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發出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6.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

7.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8.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